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國中科學實驗課程假日班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透過課程設計，應用科技知識，藉由實際操作，培養學生手腦並用，引導學生「從做中學」以提高學習效果。
2. 輔助常規化學課程理論教學，啟發學生好奇心，培養其科學興趣，提高其創造力。
3. 加強學生學習問題解決技巧，提高學生邏輯思維和判斷能力，以培養奧林匹亞科學競賽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教務處

聯絡人：設備組蘇少槐先生或設備組長施尚甫老師

聯絡電話：23916697*231

網址：<http://www.ccjhs.tp.edu.tw>（學校網站首頁研習資訊下載）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科教中心

四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七、八年級對科學實驗有興趣者。

名額以 36 名為限（另備取 20 名）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備取額滿截止，即提前上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3/17、3/24、4/14、4/21、4/28、5/5、5/19、5/26、6/2、6/9 下午 13:30-4:30

六、上課地點：本校科學樓 1 樓化學（二）實驗室

七、報到時間：107 年 3 月 17 日（週六）下午 13:00

八、報到地點：本校科學樓 1 樓化學（二）實驗室（自備物品：鉛筆盒、環保杯）

九、上課服裝：為考量實驗安全，上課請一律著長褲並穿包鞋（請勿穿涼鞋或拖鞋），留長髮之女同學請將長髮束好，並依規定戴上由中央大學科教中心講師借用之護目鏡（請勿戴隱形眼鏡）。

十、上課費用（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講義費、保險費等）：4500 元。

十一、上課基本規定：如有發生下列情事，經學校查證屬實者，取消上課資格並恕不退費。

1. 上課遲到早退、秩序欠佳，經授課教師或助教勸阻三次不聽者。
2. 未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擅自操作或破壞實驗器材者。
3. 上課期間與其他學生發生衝突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上課期間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5. 營隊上課如遇天災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為準，放假當日課程原則上會放一天補一天。

十二、上課講師：國立中央大學科教中心講師群

十三、 課程大綱：

日期	3/17	3/24	4/14	4/21	4/28
1300-1330	集合與準備				
1330-1630	物質原子量的測量 由比熱算出原子量	酸鹼滴定操作 認識指示劑及製備酸鹼指示劑	氣體的製備 不同方式製氣體，並收及檢測之	科學班化學酸鹼考古題實做 測試及講解	認識靜電 辨認物體是否含有靜電，並實驗觀察靜電感應生電與接觸生電與接觸生電之差異
日期	5/5	5/19	5/26	6/2	6/9
1330-1630	電流與電壓 練習使用三用電表 驗證歐姆定律	科學班物理考古題實做測試及講解	酵素 生物體內酵素的催化反應	小白鼠觀察 觀察小白鼠體內臟器位置	科學班生物考古題實做測試及講解
活動地點	臺北市中正國中科學樓 1 樓化學 (二)實驗室				

註：有關學生上課情形，可電詢中央大學科教中心講師管佈雲老師(0921-455515)

十四、 報名與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107 年 3 月 5 日(週一)中午 12:00 整開放報名，提早報名不予受理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3 月 13 日(週二)。請將報名表繳交或傳真至設備組，報名表可至設備組領取或自本校網站下載。傳真電話：2356-8475，報名順序依收到傳真時間先後順序為準。
- (二) 最遲於 3 月 14 日(週三)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研習資訊項下，不另外個別通知，參加人數若不足 15 人，則不成班。3 月 17 日(週六)第 1 次下午 13:30 上課前未事先向管佈雲老師請假，且下午 14:00 前未到同學，視同放棄正取資格，由備取同學遞補。參加同學費用請於 3 月 17 日(週六)上課時繳給講師，繳費時給與繳費收據。凡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，故請慎重考慮。

十五、 將於開課前召開親師生課前說明會，說明會日期及時間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。

十六、 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06 年度第 2 學期

國中科學實驗課程假日班

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

學校	班級	學生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 (辦理保險用)	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人電話
				出生年月日 (辦理保險用)		
_____國中	年 班		☐ 男 ☐ 女			(公):
				年 月 日		(家): 手機:
_____國中	年 班		☐ 男 ☐ 女			(公):
				年 月 日		(家): 手機:

茲同意子弟參加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06 年度第 2 期「國中科學實驗課程假日班」，並督導子弟遵守一切相關之規定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☐父親 ☐母親 ☐其他：_____（請自填）_

（備註：107 年 3 月 5 日（週一）中午 12 點以後開放報名，提早不予受理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